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7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周琳婷

代 理 人 洪政國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謝娟娟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周琳婷自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理 由

- 01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02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
03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
04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05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
06 別定有明文。
- 07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
08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1,448,189元，
09 前曾申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38,000
10 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
11 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 12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3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09年、110年度綜合所得
14 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
15 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債權人清冊、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
16 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存摺影本、戶籍謄本、本院112年度司
17 消債調字第77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債務人財產清單、所得
18 及收入清單、保險單資料、薪資明細表、土地登記謄本等為
19 證。並有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7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
20 可稽。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已不足清
21 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22 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
23 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
24 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3項、第8條或第
25 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
26 ，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 27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28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29 項。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官 顏世傑

01
02

03
04
05
06
0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14年1月13日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書記官 黃筠婷